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711號

聲 請 人 李秉玄

李梓淇

聲 請 人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李沅宇

被 繼承人 張月英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張月英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死亡，聲請人李秉玄、李梓淇及李沅宇均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李秉玄、李梓淇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並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權拋棄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尚有直系血親卑親屬中之代位繼承人林浩平（即被繼承人之長子林福助之子）迄今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卷附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、親等關聯表及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足見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繼承人親等近者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。是以，聲請人

01 李秉玄、李梓淇既為繼承順序在後之第一順序次親等繼承
02 人，依前揭規定，尚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無所謂拋棄繼承
03 可言。從而，聲請人李秉玄、李梓淇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，
04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(二)另聲請人李沅宇僅為李秉玄、李梓淇之法定代理人，與被繼
06 承人間無任何親屬關係，顯非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。聲請
07 人李沅宇對於被繼承人既無繼承權，自無所謂拋棄繼承可
08 言，其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亦應
09 予駁回。至同案聲請人即被繼承人之配偶林進貴、子女林宇
10 涵、林欣儒、代位繼承人王遵印拋棄繼承權部分，本院將另
11 以函文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4 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